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资金来源

-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1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66,2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731.7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25.44%	2026年5月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648	30,000
合计				648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2.2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97.7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2,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 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 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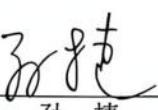
陆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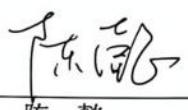
陆 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陈 龄

